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23）藏 01 民初 25 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CARLSBERGINTERNATIONAL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作为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原告向拉萨中院请求判决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返还分红款 9500 万元；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共计 1.9 亿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 01 民初 25 号，裁定驳回原告嘉士伯公司的起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诉人嘉士伯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主要上诉请求如下：

依法裁定撤销拉萨中院作出的（2023）藏 01 民初 25 号裁定书，并指令本案由拉萨中院进行审理。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诉人嘉士伯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